

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韶新管〔2025〕22号

关于印发《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扶持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局（室）、直属单位，派驻机构，韶关高新区各企业：

为适应新时期、新形势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产业发展扶持工作，对《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扶持实施办法》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6月23日

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 扶持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韶关市委“363”工作安排，做好《关于推动北部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支持韶关建设国家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的若干意见》的贯彻落实，抓好抓实“百千万工程”部署安排，抢抓我市关于承接粤港澳大湾区产业有序转移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机遇，充分利用财政资金引导机制，聚焦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进一步推动我市工业强市、“制造业当家”取得更好成效，激发高新区产业内生动力，引导优质企业项目落户韶关高新区，促进高新区产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引导作用，按照突出重点、扶优扶强的原则，根据国家《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精神，结合《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扶持实施办法》（韶新管〔2023〕10号）文件实施情况及高新区实际情况，重新修订本办法。

第一部分 申报主体资格

第一条 申报主体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 申报主体范围为韶关市委、市政府委托韶关高新区管委会直接管理范围内、实行单独核算、具备独立法人的工业企业和生产性服务企业;

(二) 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在高新区依法依规履行纳税人的职责和义务;

(三) 符合国家统计有关政策的工作要求;

(四) 申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应达到规模以上, 特别注明的除外。

第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扶持:

(一) 因企业在安全生产、环保评价、社会维稳、严重失信等方面发生的一票否决的情况, 当年或影响期内不予扶持。

(二) 企业申报扶持资金须对申报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不得弄虚作假。

对弄虚作假骗取高新区扶持专项资金, 截留、挪用专项资金, 不按规定使用高新区扶持专项资金等行为, 可视情节轻重采取通报、撤销扶持项目、追缴项目扶持资金。

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申报企业有以上情况的, 三年内(含当年)取消所有扶持项目申报资格。

第二部分 扶持方式和内容

第三条 扶持资金主要采用事后奖补的方式，申报上年度扶持项目。扶持奖补项目包括设备更新（技改升级）及数字化转型、高质量发展、厂房建设、厂房租赁、培育优质企业、贷款贴息、物流补贴、市场拓展等 8 个扶持奖补方向。

设备更新（技改升级）、高质量发展、厂房建设、厂房租赁四项扶持奖补，每个企业（项目）当年只能申报其中一项。

数字化转型、贷款贴息、物流补贴、市场拓展扶持奖补，可与其它扶持奖补方向同时申报；培育优质企业奖补，企业符合条件免申即享。

第四条 为鼓励企业加快发展、做大做强，培养发展新质生产力，实现高质量发展，企业申报本实施办法的扶持奖补资金时，对经评审符合扶持奖补条件的企业，依据企业申报年度完成工业增加值的情况，实行梯度奖补：

未达到韶关高新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平均增速（按直管范围统计口径，下同）的企业，按申报项目评审通过资金的 80% 核算奖补金额；

达到韶关高新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平均增速但未超过 10 个百分点的企业，按申报项目评审通过资金的 100% 核算奖补金额；

达到韶关高新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平均增速 10 个百分点及以上的企业，按申报项目评审通过资金的 110%核算奖补金额。

第五条 为加快推动韶关高新区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把韶关高新区打造成为主导产业鲜明、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阵地，对符合韶关高新区发展规划的先进材料产业、现代轻工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电子信息制造业、大数据及软件信息服务业等的企业，申报本实施办法的奖补资金时，按评审通过资金的 100%兑现奖补资金。

其它产业的企业，申报本实施办法所包含的扶持资金时，按评审通过资金的 80%兑现奖补资金。

第三部分 扶持类型、申报条件和补贴标准

第六条 设备更新（技改升级）及数字化转型扶持奖补

为鼓励已投产企业购置设备，包括应用先进设备、新购置生产性成套装备、仪器（指生产线及其辅助设备，不含土建和装修等投入）及工业机器人，进行设备更新（技术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改造，加快产品更新换代，推动产业转型升级，设立设备更新（技改升级）及数字化转型扶持奖补。

（一）设备更新（技改升级）扶持奖补

1. 申报条件

符合本办法第一条申报条件的要求，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或项目即可申请（为鼓励企业加大投资、加快发展，本项扶持奖补，规模以下工业企业符合条件的项目，也可申报）：

（1）依托现有企业购置生产性设备开展技术改造的项目。

（2）已取得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技术改造备案、核准或审批文件的项目。

（3）项目备案金额 500 万元以上，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400 万元以上。

（4）项目技术和产品符合高新区产业发展规划要求。

（5）符合国家统计有关政策的工作要求。

2. 申报资料

（1）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申报表；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3）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

（4）项目设备和技术投入明细表（附件 3）及设备购置合同、发票和银行付款凭证复印件；

（5）申报设备的全景照片及每台设备的铭牌标识照片；

（6）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证明材料；

（7）承诺函。

3. 奖补标准和要求

（1）对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项目，按不超过设备购置额（不含税）的 15%进行补助。原则上每个项目只能申报一次，如单个

项目根据国家统计平台纳统数据，固定资产投资达 3000 万元及以上并跨年度实施的项目，可连续 2 个年度申报，按申报年度购置的生产性设备进行奖补。单个项目设备奖补资金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每家企业原则上每年最多可申报两个不同项目，奖补资金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2) 享受了省、市级相关技改资金补助的项目，可以叠加享受。

(3) 所申报奖补的设备需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畴，办公设备不纳入扶持补贴范围。

(4) 价值 3 万元以下的易耗单独部件不计入奖补范围。

(5) 奖补设备认定范围以购买设备开具的发票时间为准，购置设备开具的发票时间需在申报年度及备案证建设期范围内。

(6) 项目累计完成投资金额的认定标准，以该项目实际发生的付款金额或发票金额，其中一项达到 400 万即可。

(二) 数字化转型扶持奖补

为鼓励制造业企业进行数字化转型升级改造，设立数字化转型扶持奖补。

1. 申报条件

企业须符合本办法第一条申报条件的要求，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或项目即可申请（本项扶持奖补，规模以下工业企业符合条件，也可申报）：

(1) 申报的数字化转型奖补的项目要在韶关高新区管委会

进行登记报备。

(2) 项目在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等方面完成投资 30 万元以上（以发票不含税金额为准），且项目已竣工（或上线）。

(3) 项目技术和产品符合高新区产业发展规划要求。

(4) 申报的数字化转型项目须在高新区域范围内实施，且涉及的软件、设备等须应用在高新区区域范围内。

2. 申报资料

(1)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申报表；

(2)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3) 项目合同、报价单、验收单、发票、付款凭证、企业现场和数字化设备照片、数字化系统运行截图复印件；

(4) 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证明材料；

(5) 承诺函。

3. 奖补标准和要求

(1) 完成数字化转型的申报企业，按照核定的项目投入费用（不含税）的 20% 予以奖补，同一申报主体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2) 享受了省、市级相关数字化转型资金补助的项目，可以叠加享受，但获得的补贴总额，不得超出企业投资该项目的资金总额。

(3) 奖补设备认定范围以新购买设备或系统开具的发票时间为准，新购置设备开具的发票时间需在申报年度内。

第七条 高质量发展扶持奖补

为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对符合高质量发展奖补条件的企业进行扶持奖补，促进企业增资扩产。

（一）申请条件

1. 企业须经营良好，符合本办法第一条申报条件要求，且申报年度工业增加值不低于1亿元。

2. 申报年度企业工业增加值增速需达到当年度韶关高新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平均增速。

（二）申报资料

1.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申报表；
2.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3. 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证明材料；
4. 承诺函。

（三）奖补标准和要求

1. 申报本项奖补时，申报年度的工业增加值增速达到当年度韶关韶关高新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平均增速但不超过5个百分点的企业，按其工业增加值0.2%的比例给予奖补，且奖补最高额度不超过100万元。

2. 申报年度工业增加值增速超出当年度韶关韶关高新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平均增速5-10个百分点（含5个百分点）的企业，按其工业增加值0.5%的比例给予奖补，且奖补最高额度

不超过 200 万。

3. 申报年度工业增加值增速超出当年度韶关高新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平均增速 10 个百分点（含 10 个百分点）以上的企业，按其工业增加值 1% 的比例给予奖补，且奖补最高额度不超过 400 万。

第八条 培育优质企业扶持奖补

为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对成长性好、有发展前景的优质企业进行扶持奖补。

本项扶持奖补免申即享，无需提交申请资料，由管委会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或上级主管部门认定的企业名单，确认后予以兑现。

（一）亿元企业奖补

申请条件及奖补标准：企业须经营良好，符合本办法第一条申报条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获得奖补：

申报年度首次产值达 1 亿元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补扶持；

首次产值达 3 亿元的企业，给予 15 万元一次性奖补扶持；

首次产值达 5 亿元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补扶持；

首次产值达 10 亿元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补扶持；

首次产值达 50 亿元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补扶持。

（二）“专精特新”“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奖补

实施优质企业梯度培育工程，推动企业专注细分领域持续创新，不断壮大专精特新企业，引导企业优化技术工艺，实现产品质量和性能迭代升级，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

申报条件及奖补标准：从2024起，首次入选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20万元、2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奖补资金。

本项奖补，规模以下工业企业符合条件也可获得扶持。

（三）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奖补

为了推动高新区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设立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奖补。

1. 申报条件

从2023年起，企业须符合本办法第一条所要求的申报条件，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

（1）申报年度新升规的工业企业（含小升规和新建上规），在高新区已报送了产值统计报表；

（2）新升规后第二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10%以上增长的企业；

2. 补贴标准

对企业符合规定的新升规企业，给予每家10万元一次性奖

补；对新升规企业第二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 10%以上增长的企业，给予每家 10 万元一次性奖补。

第九条 厂房建设扶持奖补

为加快项目厂房建设，推动企业早日投产，引导高新区企业做大做强，鼓励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设立厂房建设扶持奖补。

（一）申报条件

企业须符合本办法第一条所要求的申报条件，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以申报当年度为基准往前推 3 年的新建企业（以签约合同为准，如当前年度为 2025 年，则申报年度为 2024 年度，前推三年，即 2022 年-2024 年符合条件的新建企业均可申报）。

2. 申请本项扶持奖补必须是申报当年按投资合同或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投产时间正式投产，并在正式投产两年内成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新建企业。

3. 本项扶持奖补中所称厂房是指建设地点在韶关高新区内，使用工业用地、投资工业项目所建设的权属清晰的工业用房，包括生产用房、仓储用房。其它办公用房、宿舍、饭堂等非生产性用房不予补贴。

4. 企业须按签订的投资合同或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期限动工、按时完成工程进度和投资规模、竣工、验收，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完善报建手续。对未履行投资合同，未按投资合同规定建

设，以及改变厂房用途的不予申报，对申报后改变厂房用途且已经获得补贴的将追回补贴资金。

5. 企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达到高新区规定或者达到投资合同或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投资强度，同时已建成建筑的容积率达到高新区规定或国有土地出让合同中规定的最低容积率。

（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新增用地建设厂房 5000 平方米以上的，参照新建企业的有关标准和要求执行。

（三）鼓励企业增资扩产。对已达最低计容面积并已投产达 1 年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符合规划要求，在不新增用地的情况下提高厂区容积率，扩建生产、仓储用房（不含办公用房、宿舍、饭堂）3000 平方米以上的，且在发改或工信部门立项备案，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完善报建、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

企业申报增资扩产类厂房建设奖补，以申报当年度为基准往前推 3 年（如当前年度为 2025 年，则申报年度为 2024 年度，前推三年，即 2022 年-2024 年的符合条件的企业均可申报）。

（四）申报材料

1.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申报表；
2.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3. 厂房建设项目立项核准（备案）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4.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复印件；

5. 投资合同或土地出让合同复印件；
6. 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证明材料；
7. 承诺函。

（五）奖补标准

符合补贴条件的工业厂房，按建筑面积补贴 200 元/平方米，单个企业扶持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第十条 厂房租赁扶持奖补

为盘活韶关高新区闲置厂房，吸引更多的企业进驻高新区，尤其是对经营状况良好、产品科技含量高、发展潜力大的企业降低经营成本，设立厂房租赁扶持补贴专项，对租赁高新区厂房、楼宇进行生产经营的企业予以扶持奖补。

（一）申报条件

企业须符合本办法第一条所要求的申报条件，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申报企业须正常生产经营且依法经营一年及以上，经营状况良好。

2. 对租赁高新区内厂房的，需从事工业生产经营；对租赁黄沙坪创新园、莞韶创新产业园、华科城、莞韶大厦、韶实集团标准厂房（含综合楼）内需从事电子商务、大数据产业、软件信息服务、检验检测、科技研发等符合高新区产业发展规划的生产性服务企业，租赁单位面积年营业收入达到 5000 元/平

方米以上；对获得国家、省、市认定的服务检测机构或研发机构可适当放宽条件。

3. 所租赁的高新区内厂房、楼宇必须是申报企业自用于生产或经营方面，不能转租。

4. 生产环节在韶企业如在广州、东莞、深圳、珠海等大湾区城市，上海、苏州、杭州等长三角城市，及北京、天津等京津冀城市，租赁场地或成立子公司用于韶关产品研发“飞地”，也可申报该租赁扶持奖补。

（二）申报资料

1.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申报表；
2.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3. 生产经营场地租赁协议和租赁发票复印件；
4. 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证明材料；
5. 租赁韶关市外大湾区城市研发办公用房的，需提供产业研发等相关佐证材料；
6. 承诺函。

（三）补贴标准和要求

1.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租赁高新区厂房、楼宇的，给予最高每月5元/平方米租金扶持补贴，单个企业不超过100万元。

2. 申报企业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年均可申报，但申报年度工业增加值增速须实现正增长，并视工业增加值增长实际

情况，参照第四条核算补贴金额。

3. 生产性服务企业如上年度已获得租赁补贴，需间隔 1 年后方可再次申报（如 2024 年度已获得奖补，则 2025 年度不能申报，2026 年度方可再次申报）。

4. 出租厂房的所有者与申报企业存在持有股份或以租金作为申报企业股份的合作关系，不能申报。

第十一条 贷款贴息扶持奖补

为了促进高新区企业更好发展，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设立贷款贴息扶持奖补。

（一）申报条件

企业须符合本办法第一条所要求的申报条件，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申报企业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且需经营 1 年（截止申报当年）以上，企业信用良好，无不良贷款记录，申报年度工业增加值增速须实现正增长，并视工业增加值增长实际情况，参照第四条核算奖补金额。

2. 企业向本地区商业银行贷款以用于自身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能用于此外的其他用途，对已贷款项，但未用于生产经营的剩余贷款，不予贴息；企业自有资金不能转贷，一经发现将追回贴息资金。

（二）申报资料

1.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申报表;
2.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3. 项目贷款合同、贷款项目用途说明;
4. 贷款及付息情况明细表;
5. 企业贷款情况、购置生产设备、原材料等生产经营活动的支付凭证、发票、合同等有效票据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6. 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证明材料;
7. 承诺函。

(三) 奖补标准和要求

1. 符合条件的企业贷款，按申报年度贷款基准利率已付利息的 20%给予扶持奖补。
2. 申报企业如通过高新区鼎盛担保公司、圆融小贷公司发生的贷款数额，扶持奖补可按申报年度贷款利息的 22%给予奖补。
3. 申报企业每一年度奖补最高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
4. 申报年度内已获得韶关高新区其它政策贷款贴息的项目，在申报本项扶持时，需扣除已获得的贴息，不得重复享受。

第十二条 物流补贴奖补

为了促进高新区企业更好发展，切实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设立物流补贴奖补。

(一) 申报条件

企业须符合本办法第一条所要求的申报条件，申报企业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且需经营1年（截止申报当年）以上，申报年度工业增加值增速实现正增长。

（二）申报资料

1.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申报表；
2.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3. 发生物流费用的有效票据（物流服务合同及费用支付凭证（需附银行流水）或月度物流台账（含运输时间、路线、货量等）；
4. 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证明材料。
5. 承诺函。

（三）奖补标准

奖补以申请企业提供有效票据为认定依据，对企业物流费用按20%的比例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不超过20万元。

第十三条 市场拓展扶持奖补

为进一步引导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促进企业稳定发展，对以政府、行业协会名义组织企业参加中博会、广交会等全国性、区域性、行业性大型展会所发生的参展费用，给予适当奖补。

（一）申报条件

1. 企业须符合本办法第一条所要求申报条件。
2. 此项补贴仅限工业企业和数字经济企业申报。

(二) 申报资料

1.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申报表；
2.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3. 参展通知有关文件资料、证明展位数量（面积）、金额的相关材料，包括组展单位或主办（承办）单位提供的参展价格清单或收费通知单或展位确认书等。
4. 参展发生费用的有效票据。

(三) 奖补标准

补贴以申请补贴企业提供有效的票据为基本认定依据，对企业参加展会所发生的展位费用按 50% 的比例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不超过 10 万元。

企业同一项目的展位费用，各级财政给予补助的，合计补助金额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

第十四条 所有申报材料中的复印件皆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第四部分 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成立工作专班。高新区成立“韶关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产业发展扶持评审领导小组”（下称评审领导小组），组长由管委会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管委会分管产业促进局的领导担任，小组成员由管委会产业促进局、招商引资局、科技创新局、发展统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财政局、应急管理办（甘棠办）、浣江办等部门组成。为提高评审工作的专业性、公平公正性，引入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相关的评审工作。

产业促进局：主要负责扶持评审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申报和评审等工作，并对申报企业或项目涉及产业方面进行审核。

招商引资局：主要对与申报企业所签订的投资合同进行把关，审核申报企业是否已履约投资合同约定的条款及企业有关签约时限是否符合申报范围等认定。

发展统计局：负责提供申报企业、项目涉及的经济指标。

科技创新局：主要对科技研发等符合高新区产业发展规划的生产性服务企业产业研发等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对申报企业或项目尤其是申报“厂房扶持补贴”对厂房面积、报建手续以及违建方面进行审核；对申报企业或项目涉及用地和规划方面进行审核。

高新区财政局：主要负责对申报企业依法纳税情况的审核，扶持资金的审核拨付、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

浣江产业园管理办公室：负责做好浣江产业园范围内企业

宣传动员工作，配合开展申报材料收集，结合日常监管情况出具评审意见。

应急管理办公室（甘棠办）：负责做好甘棠工业园范围内企业宣传动员工作，配合开展申报材料收集，结合日常监管情况出具评审意见。

评审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须对各自负责的事项出具意见。

评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产业促进局，办公室主任由管委会分管领导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负责扶持补贴评审工作的组织、协调等具体事项。

第十六条 申报程序

（一）发布申报指南。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管委会批准的申报指南或方案，通过有效方式予以公布，原则上每年3-4月发布，告知申报条件等内容。

（二）企业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向高新区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申报材料。

（三）材料初审。由评审领导小组成员对申报企业的申报资格和申报材料的有关指标进行初审，出具初审意见。初审意见和企业申报材料一并提供给第三方评审机构，作为评审依据。

（四）评审。由第三方评审机构对管委会提供的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核实，并出具评审意见。

（五）核定。由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第三方出具的评审

结果意见进行核定。

（六）评审结果公示。由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核定的结果通过有效方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果如有异议，将组织相关企业进行答辩和现场评审，并将有关情况呈交评审领导小组确定。

（七）确定补贴名单。评审结果公示后，依次提交高新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党工委审定确定最终扶持补贴名单。

（八）拨付补贴资金。完成审定手续后，由产业促进局按照相关程序提交高新区财政局拨付扶持补贴资金。

第十七条 扶持资金预算安排。高新区财政每年预算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扶持高新区产业发展。

第十八条 如扶持补贴资金评审结果总额超过当年预算额度，则以申报企业核准的申报总金额为基数，按当年预算额度与申报企业核准总金额同比例进行核减。

第五部分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十九条 获得扶持资金的企业（单位）要严格落实专账管理制度，扶持资金下达后，按照各自适用的会计制度或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和账目处理，对扶持资金实行专账核算，确保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第二十条 韶关高新区财政局依照《韶关高新区全面实施预

算绩效管理办法》（韶新管函〔2022〕131号）规定，在资金下达的次年6月30日前，组织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获得扶持补贴资金的企业需配合做好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并接受高新区管委会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和高新区财政局定期与不定期的资金监督检查与资金使用绩效考核。检查结果和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申请单位（企业）再次申请扶持的重要评审依据，同时作为本政策修订调整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六部分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与高新区其他扶持政策文件不符的，以本文为准，与高新区其他政策有相同或者重叠的采取就高不就低原则，对已经获得高新区重叠政策的先予以核减，只能申报其中一项。对省、市有关惠企政策则可以叠加申报。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补贴方向均需企业符合对应条件才能享受。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韶关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底。执行期间如因高新区发展实际需要，或遇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变化等确需调整的，本办法将进行相应调整，并按调整后的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关于印发〈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

展扶持实施办法>的通知》（韶新管〔2023〕10号）废止执行。

- 附件：1. 承诺函
2. 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申请表
3. 申报“设备更新（技改升级）及数字化升级改造”项目投入明细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韶关高新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

2025年6月3日印发

附件 1:

承 诺 函

兹承诺，本企业依法经营，此次提供的申报资料及所附材料全部属实，如有虚假，愿退回所有资金款项并承担相关责任，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中。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实施和补贴资金使用，保证专款专用、专账核算。认真配合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做好项目资金使用核查、绩效评价等全程跟踪管理。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法人代表签名：（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申请表

申请企业 (盖章):

金额单位: 万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类型		所属产业类型	
经营范围			
银行信息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行号		

二、企业上年度相关经营状况			
主营业务收入		工业总产值	
工业增加值		纳税总额	
资产总额		固定资产投资	
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三、申请补贴项目情况			
申请补贴项目		项目总投资	
申请金额		申请时间	
申请补贴项目基本情况简介(500字以内,如有确需特别说明的情况,可另附情况说明)			

附件 3:

申报“设备更新（技改升级）及数字化升级改造”项目投入明细表

企业名称（盖章）:

投入类别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支出金额 (万元)	收款单位	资产入账时 间(年/月/ 日)	资产入账证 书凭证号	发票号码	发票日期 (年/月/日)	付款记 账凭证 号	是否银 行转账 (是/ 否)	银行转 账时间 (年 /月/日)	合同/协议 编号	合同/协议日 期(年 /月/日)
设备、仪 器	1、xx设备													
	2、xx设备													
													
	小计:													
软件	1、xx软件													
	2、xx系统													
													
	小计:													
	合计:													

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韶新管〔2025〕51号

关于印发《关于〈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扶持实施办法〉（韶新管〔2025〕22号）有关条款的补充说明》的通知

各局（室）、直属单位，派驻机构，韶关高新区各企业：

《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扶持实施办法》（韶新管〔2025〕22号）印发实施以来，在组织企业申报2024年度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过程中，部分条款理解存在分歧，为统一标准，规范评审，制定了《关于〈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扶持实施办法〉（韶新管〔2025〕22号）有关条款的补充说明》，对相关事项和条款进一步明确，已通过韶关高新区主任办公会议、韶关高新区党工委会议审议，并征求了市直相关单位意见，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12月25日



关于《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扶持 实施办法》（韶新管〔2025〕22号） 有关条款的补充说明

《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扶持实施办法》（韶新管〔2025〕22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印发实施以来，在组织企业申报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过程中，部分条款理解存在分歧，为统一标准，规范评审，对相关条款予以补充说明，具体如下：

一、关于新升规工业企业申报项目的奖补标准

按照现行统计办法，只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进行纳统，新升规企业在统计系统中无法取得其上规前年度的工业增加值数据，以致无法核算《实施办法》明确的工业增加值增速情况。根据国家关于企业新升规的有关政策要求，企业新升规工业产值须达到2000万元（不含税）以上，其工业增加值从申报前一年度统计系统无基数到申报年度上规纳统，工业增加值增幅远大于《实施办法》明确“超过韶关高新区规上工业增加值平均增速10个百分点”。

因此，现明确为：申报年度新升规的工业企业，参照《实施办法》第四条之“达到韶关高新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平均增速10个百分点及以上的企业，按申报项目评审通过资金的

110%核算奖补金额”执行。

二、关于企业申报项目获得奖补资金的最高额度

符合“达到韶关高新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平均增速 10 个百分点及以上”条件的企业，其申报的奖补项目，按《实施办法》的相关条款，其最终奖补金额，是按申报项目评审通过资金的 110%核算奖补金额，还是按申报项目的最高限额核算奖补金额，存在分歧。

为统一标准，现明确为：企业申报本《实施办法》中 8 个扶持奖补方向的资金，每个项目最终获得的奖补资金，不得超过企业申报该项奖补的最高限额。

三、关于企业提供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不一致如何认定的问题

企业在申报本《实施办法》中 8 个扶持奖补方向的资金时，申报项目所提供的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等材料发生数据不一致的情况时，应按照“从小原则”，计算核定该项目的奖补资金。

四、关于企业在安全生产等方面发生普通违法违规行，但未达到“一票否决”程度的问题

鉴于韶关高新区管委会无职能权限设定“一票否决事项”，同时也不能自行制定“一票否决事项”的审核流程及判定标准，只能参考市的相关做法，根据市对韶关高新区《机关绩效考核》和《产业园区工作绩效考核》考核过程中如存在“一票否决事

项”，再延伸到涉及的相关企业。企业在安全生产、环保评价、社会维稳、严重失信等方面普通的违法违规行为，如果未达到“一票否决”的程度，原则上不影响资金申报；如列入韶关高新区负面清单的，或符合“一票否决”情况的，则会影响资金申报。

五、关于设备更新（技改升级）的扶持补贴

《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第3款，“3万元以下易耗单独部件”没有明确具体的界定标准，现明确为“价值3万元以下的设备及部件均不计入奖补范围”。

六、关于培育优质企业的扶持奖补

“培育优质企业扶持奖补”中的“专精特新、制造业单项冠军奖补”，涉及到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和生产性服务企业，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在统计系统无法查询工业增加值数据，生产性服务企业没有工业增加值数据。这两类企业符合“培育优质企业扶持奖补”的申报要求，但无法按照《实施办法》第四条核算其工业增加值增速情况。

为更好地落实培育优质企业扶持奖补，现明确为：“培育优质企业扶持奖补不参与第四条和第五条的条款。”

七、关于厂房建设扶持奖补

（一）核查投资合同或土地出让合同的问题

《实施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申报条件第4款明确：“企业须按签订的投资合同或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期限动工、按时完

成工程进度和投资规模、竣工、验收，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完善报建手续。对未履行投资合同，未按投资合同规定建设，以及改变厂房用途的不予申报，对申报后改变厂房用途且已经获得补贴的将追回补贴资金。”

按照政策要求，企业按投资合同或土地出让合同，其中一项完成履约，即符合申报条件。而《投资合同》约定的相关条件，往往与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存在较大差距，按照《投资合同》核实，企业很难拿到该项奖补资金，不符合政策支持企业投资建设项目的初衷，也不利于韶关高新区及企业的长远发展。为更好地服务和支持企业加快发展，完善落实厂房建设扶持奖补要求，现明确如下：

一是第九条“厂房建设扶持奖补” 第一项“申报条件”中涉及合同的相关条款，均明确为土地出让合同，投资合同不再作为必须核实的内容。

二是第九条第一项“申报条件”第4款调整为“企业须按签订的《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期限动工、按时完成工程进度、按时投产和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完善报建手续，投资强度（以纳统数据为准）、竣工、验收、容积率等需达到合同约定要求。《国有土地出让合同》中，对以上内容中的某些方面内容没有进行约定，则该部分内容不进行核查。

三是第九条第一项“申报条件”第5款予以删除。

（二）企业开工竣工投产等时间延期的问题

申报厂房建设扶持奖补的企业，往往因多种原因，存在有开工时间和竣工时间延期的问题。有部分企业向韶关高新区管委会提交了申请获得了批复，有的企业则没有履行此项程序。

为统一标准，现明确如下：“企业在申报本办法产业发展扶持资金时，如有非企业因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开工、竣工验收等延期，但有相关政策明确可以延期的，则符合申报要求。”

八、关于贷款贴息扶持奖补

评审过程中，企业有申报年度的贷款用于偿还以往生产经营贷款及企业贷款存在共同贷款人的新情况，以上情形《实施办法》没有相关条款予以明确。

为统一标准，现明确为：对通过贷款偿还之前企业贷款，所产生的利息，不予扶持。企业贷款如有共同贷款人的，不予扶持。

九、关于物流补贴奖补

《实施办法》设立“物流补贴扶持”，主要是为了支持企业加快发展，重点扶持补贴企业在生产经营购买原材料和销售产品中发生的物流费用，不包括企业日常办公的快递费用，但《实施办法》没有条款予以明确。而本次申报物流补贴的企业中，有部分企业将日常办公快递费用申请补贴。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快递暂行条例》（2025年修订），快递作为物流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物流的关键环节，因此，本项资金奖补，对企业涉及快递费用的部分，应当予以扶持。

按照政策制定的初衷，现明确为对“企业因购买生产原材料或销售企业产品所发生的物流费用的有效票据”进行补贴。

鉴于第十二条“为了促进高新区企业更好发展，切实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设立物流补贴扶持”的表述不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要求，现调整为：“为了促进高新区企业更好发展，设立物流补贴扶持。”

十、关于调整第十六条“申报程序”

为推动“申报程序”进一步规范有序，科学合理，对第十六条“申报程序”第（六）项、第（七）项调整如下：

（六）确定补贴名单。评审领导小组核定后，评审结果依次提交韶关高新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党工委会议审定确定最终扶持补贴名单。

（七）评审结果公示。由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党工委会议审定确定的扶持补贴名单通过有效方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果如有异议，将组织相关企业进行答辩和现场评审，并将有关情况提交评审领导小组研究后报党工委会议审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韶关高新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

2025年12月25日印发
